

4	落实国家、省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（21分）	1.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信息认证审核并及时受理。（3分）	初始分3分，各州市应对信用中国的信用修复数据进行受理并严格审批。考核期全年内，有逾期处理的，或初审被驳回的，超过3次扣1分。超过5次扣2分，超过10次及以上的，不得分。	自查自评
		2. 建立健全各行业（领域）信用承诺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替代型承诺、主动公示型承诺、信用修复型承诺、行业自律性承诺等。结合本部门权力事项，积极探索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。（5分）	每建立一个加1分，以州市发文为准，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书上传情况做校验。总分不超过5分。	统计数据
		3. 年度无政务失信行为，或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，按照国家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“清零”工作及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“清零”任务。（3分）	年度无政务失信行为，或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，按照国家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“清零”任务的，得3分；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“清零”工作或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未完成“清零”任务的，不得分。	自查自评
		4. 关注自身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切实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。（5分）	1、排名考核：各州市在国家统计的同类城市排名情况。州市信用排名 $\leq$ 州市同类考核城市数（T）*0.2（取整）的得5分，州市同类考核城市数（T）*0.2（取整） $<$ 州市信用排名 $\leq$ 州市同类考核城市数（T）*0.5（取整）的得3分，州市同类考核城市数（T）*0.5（取整） $<$ 州市信用排名 $\leq$ 州市同类考核城市数（T）*0.6（取整）的得1分 2、州市信用排名 $\leq$ 州市同类考核城市数（T）*0.2（取整）的得5分； 本项指标参照2个指标打分，以得分最高的指标项进行评分，不累加。最高分5分 详见备注，各州市的考核排名参照	自查自评
		5. 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如期报送相关材料，包括信用监管落实情况，工作要点完成情况，信用目录编制、诚信体系建设评估报告等。（3分）	全部按时报送的得3分，漏报一次扣一分，扣完为止。	日常掌握情况

	6. 结合信用建设工作落实的相关要求，主动开展知识教育、政策宣讲、主题讲座、专题研讨等活动。（2分）	成功组织开展有关活动的，得2分。	自查自评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